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禾源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4163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10036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第30次理事與監事會會議紀錄備查一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1年2月10日111桃檜字第004號函。
- 二、查旨揭會議紀錄本府同意備查，請貴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於貴重劃會網站公告周知。
- 三、另有關申請桃園區三民段215地號抵費地出售一節，因涉訴訟判決給付擔保及定期存單設定質權申請書用印事宜，俟本府另函核復後，依上開辦法第42條及第43條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紙本郵寄：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紙本遞送：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受文者：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 111 桃檜字第 004 號
附件： 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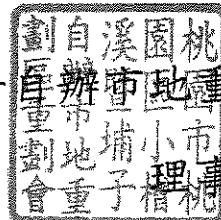
地址：330 桃園市經國路 11 號 2 樓
電話：(03)358-7706
聯絡人：林旻燕、呂玉卿
電子信箱：www.3587706.com.tw

主旨：檢送本會第三十次理事與監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敬請 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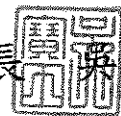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正本：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副本：

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



重劃區重劃會



田寶



重劃科 111/02/10 16:17



181110008075 有附件

裝

訂

線

第一頁

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30 次理事與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2月10日

時間：上午 1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 189 巷 16 號 1 樓

應出席理事：吳寶田、王鼎然、于家福、郭美珠、吳霖懿、游文元、吳寶順

應出席監事：蘇阿桃

列席人員：高耀斌 黃禾源 董以娟

主 席：

吳寶田

紀錄：

高麗娟

壹、簽到確認

吳寶田	吳寶順	郭美珠	蘇阿桃
王鼎然	游文元	吳霖懿	于家福

貳、宣佈開會

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與監事一人，出席理事七人、監事一人，已達應出席人數法定標準，現在宣布開會。

參、報告事項

一、重劃工作報告：劍橋幼兒園訴訟案仍在高院審理中。

二、重劃財務報告

截至111年1月31日止本重劃會重劃費用共計已支出5,142,440,801元整，其中認列費用4,053,818,447元整，未認列費用1,128,590,201元整，差額地價收入39,967,847元整。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辦理桃園區三民段215地號抵費地出售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1年01月26日111桃檜字第002號函續辦。
- 二、有關本會區內桃園市桃園區三民段215地號之抵費地係因本重劃區內法院訴訟未定讞而保留出售，惟查目前本會僅存單一訴訟案件，係因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而非土地分配成果異議，其原由單純並為單一對象。本會為履約保證擔保辦理定存單質權設定(詳附件一)，其擔保金額遠高於訴訟爭議之金額(詳見附件二質權設定申請書及覆函修改部份內容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辦理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三民段215地號面積131.44 m²(如附件三清冊)抵費地出售作業，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理事、監事會審議。

- 決議：1. 出席理事共計7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 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追認有關桃園區小檜溪段 363-28 地號國有土地未納入分配以差額地價補償方式辦理案。

說明：本會已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辦竣補償，並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派員領取。

辦法：提請理事、監事會審議。

決議：1. 出席理事共計 7 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 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會議結束時間 上午 11 時 15 分